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5〕18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张富嫦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4178119860315****

你（单位）未经政府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一案。我街道于2025年2月5日立案调查，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5〕9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5〕9号）（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5〕9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5〕9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张富嫦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4178119860315****

本单位于2025年2月5日对你（单位）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政府部门许可的情况下，于2024年12月28日在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27号109（自编1号）门前占用城市道路摆放桌椅进行经营行为，占地面积约6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本单位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出陈述、申辩。

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5.42.7的规定，你（单位）擅自占用城市道路20平方米以下，违法性质和后果属于从轻。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

元（大写：壹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新会区非税收入本级国库，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新会区非税收入转帐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4 月 2 日

